

商

贸

商 务

【外经工作】 2008年,县商务局进一步强化职能换位、服务意识,全面开展外经工作。一是积极开展出口创汇工作,引导全县进出口企业健康发展。二是积极鼓励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及时为申请企业办理许可证,进一步增加全县出口创汇企业的数量。至年底,全县具备自主出口创汇能力的企业达44家。三是积极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着力提高对外贸易的质量和效果,提高进出口创汇能力,全年全县出口创汇总额达460万美元。

【招商引资】 2008年,县商务局全面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坚持全面招商、全社会招商和大招商、招大商,全面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外来投资成为推动全县经济发展的主动力。通过扎实有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突破。全年引进百万元以上的项目18个,同比增长12%,其中千万元以上的项目5个,同比增长8%,引资额达3.4亿元。至年底,全县重点招商项目依次是:

1. 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从上海林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引资新上三期工

程,总投资1.2亿元,已投入生产。

2. 台前县银河橡胶有限公司与青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合作的年产300万条丁基内胎加工生产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外方投资3000万元,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3. 台前县广同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菏泽板业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已投入生产。

4. 濮阳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与天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该项目在建设中。

5. 台前县金桥绒毛有限公司与山东菏泽绒毛制品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菏泽绒毛公司投资800万元,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6. 台前县振朝制衣有限公司与浙江杭州制衣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外方投资500万元,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7. 台前县吴坝冷库与山东济宁冷库厂合作项目,进行大蒜加工贮藏,总投资800万元,其中外方投资500万元,已完成设备安装工作。

8. 台前县寰宇垫胎厂与上海电器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总投资820万元,已完成设备安装工作。

【扎实推进家电下乡试点工作】 2008年,县商务局一是大力宣传家电下乡惠农政策,强力营造家电下乡工作的浓厚氛围。在县电视台连续播放“家电下乡工作通告”,发送手机短信10万余条。充分发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商业网络优势,在全县110家农家店门前张贴家电下乡公告,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张贴公告500份,走访行政村280余个,现场解答农民咨询15000余人次。二是积极会同县财政部门开展销售网点备案审核及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严格落实审核标准,对申请备案的销售网点进行实地审查。三是积极开展“家电下乡进村宣传月”活动,共出动宣传车辆76辆次,走访村庄327个,散发政策宣传页5万余份,组织家电网点印制品牌宣传页7万余份,制作标语29个,张贴海报公告320份,制作电视新闻与字幕15次。全年销售家电2374台,其中彩电1039台、冰箱1271台、手机64部,补贴33.5万元;受理补贴备案1962台(部),补贴金额30.2万元。

【组织对全县物流产业进行调研】 2008年,县商务局组织对全县物流产业进行调查摸底。调查显示,全县有大型物流企业3家(金粮物流园、濮阳市恒润石化化工产品转运站、国铁货场和台西货场),以及数十家小型物流企业,主要涉及羽绒、化工、面粉、木板等产品。在调查基础上,形成了全县物流产业分析报告。

【深化市场建设和管理】 2008年,县商务局继续加大市场建设力度,进一步深化市场管理。一是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结合实际,提前建成农家店112家,其中44家属新建店、68家属改造店,新增营业面积4820平方米,全部通过上级商务主管部门验收。全县70%的行政村建有农家店超市,辐射受益人口达26万人,农村消费市场上档升

级,农民消费水平明显提高。二是深化成品油市场管理,积极开展争创“示范加油站”活动,加大乙醇汽油推广力度,严格落实《成品油管理办法》,确保了全县成品油市场有序健康发展。三是进一步规范酒类流通管理工作,扩大酒类流通管理登记范围,全年办理酒类登记440家;积极开展酒类商品专项整治工作,酒类流通逐步实现正规化、规范化管理,确保了全县人民群众饮酒安全。

【煤炭市场得到规范】 2008年,县商务局加大煤炭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煤炭经营市场,在全县范围内对煤炭经营企业(户)进行备案登记,共备案登记80余家,对合格的40家煤炭经营企业予以审批上报,维护其合法权益;对不合格的依法下达整改通知,责其限期整改,促进了全县煤炭经营市场健康发展。

(李效东)

供销合作

【概况】 2008年,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完成商品购销额68700万元,较上年增长14.5%;完成工业产值1120万元,较上年增长11.2%;完成利润17.5万元,较上年增长9%。新建示范专业合作社1个,示范专业合作社总数达到5个;建成示范村级综合服务站14个,村级综合服务站总数达到273个;新建乡村超市7个,乡村超市总数达到30个。安全统筹完成4500元。招商引资项目完成300万元,引进的濮阳市建勇实业有限公司,其生产的汽车配件以其质量好、信誉高而畅销河南、陕西等省。

【农资服务】 2008年,县供销合作社进一步完善风台农资配送中心、清英农资配送中心服务功能,配备送货车辆6部,提高了农资商品周转速度,经济效益大幅提高;全年购销各类农资商品2万余吨,购销额达8500余万

元。注资 110 万元成立的银泰棉业有限公司于 8 月正式运营,该企业实行股份制运作经营,县供销合作社股份占总股份的 40%;其他为企业职工股本金,运转良好。

【完善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和服务组织】

2008 年,县供销合作社以县土产杂品公司为龙头,投资 27 万元组建了日用杂品配送中心。该中心经营网点达 60 余个,对日用工业品、夏凉商品、小型农机具等 1200 余种货物实行统一配送、统一价格,年配送额达 360 余万元,实现利税 4.7 万余元。城关供销社家具消费专业合作社以城镇居民为依托,幅射山东阳谷、梁山等地,年购销额达 950 余万元,实现利税 57 万余元。同时,该专业社共代理四川成都、广东广州、河南郑州等地优质品牌 8 个,经营品种 270 余种,经营规模、盈利水平不断攀升。夹河供销社后甸子社区服务中心立足农村,提供娱乐、卫生保健、商品购销以及农产品信息等服务,受到当地村民的热烈欢迎。

【加强乡村级超市和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

2008 年,县供销合作社进一步完善基层网点服务设施和服务功能,服务领域不断拓展,乡村超市不再局限于一买一卖的形式,采取多种形式提供优质商品和购销信息等服务,营业额和利润显著增加,同时满足了当地群众在农产品购销加工等方面的信息需求,村级综合服务社及各类网点发展到 312 个。县供销合作社在注重网点建设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服务功能、服务领域,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各方面需要。

【养老统筹金缴纳工作】 2008 年,县供销合作社参加养老统筹人数达 247 人,缴纳养老统筹金 540 万元;帮助 110 名困难职工解决最低生活保障问题,有效缓解了贫困职工的生产生活压力。
(梁尔义)

粮食购销

【小麦最低价收购和销售】 2008 年,濮阳国家粮食储备库为市场收购主体和贷款主体,台前县后方粮所、台前 0 八一七省库、台前 0 八一 0 省库和谷丰公司粮库、吴坝粮所、马楼粮所、台前 0 八二八省库为濮阳国库延伸收购点。县粮食局针对市场收购主体和贷款主体的变化,为了方便群众售粮和最大限度地掌握粮源,增强调控市场的能力,将其他 4 家基层粮食购销企业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确定为谷丰公司粮库收购点,粮食收购后集中向谷丰粮库集并。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县粮食企业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预案,共收购最低价小麦 2431 吨。8 月,吴坝粮所、台前 0 八二八省库、马楼粮所、台前 0 八一七省库、后方粮所共向谷丰粮库集并最低价小麦 2239 吨。

2008 年,全县最低收购价小麦经郑州粮食商品交易所通过 3 次竞价销售,累计销售小麦 5517 吨,跨省移库小麦 2230 吨。

【行业管理】 一是发挥监督职能,成立监督检查股,负责对全县粮食流通的监督管理,维护全县正常的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二是积极向上级部门推荐全县粮食企业加工产品。向荣、三星、宏达、享利达、前丰、豪门等 6 家小麦加工企业生产的特一粉被中国粮食协会评为“放心面粉”,天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特一粉被河南省粮食行业协会评为“放心面粉”。三是主动为县内粮食加工企业排忧解难,协助向荣、三星、宏达、享利达、前丰、豪门、天府申办了粮食收购许可证资格,规范了全县粮食收购市场秩序和粮食加工企业经营行为。

【加强储粮管理】 2008 年,县粮食局继续推行粮食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实行一级抓

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有形责任网络体制。各储粮单位按照《河南省储粮技术规范》和《濮阳市露天储粮技术规范》要求,实行机械通风储粮,引用微机检测储粮新技术。全县库存粮食“一符四无”率为100%,被省粮食局评为全省粮食系统“一符四无”先进单位。

【县金粮物流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开通运营】 该工程于2003年开工,2007年12月底竣工,2008年1月15日开通运营,系全县重点建设工程,该工程铺设长度695米,有效长度467米,装卸有效长度350米,设计年运转能力40吨,线路东侧新货台53个,容量3180吨,两侧设平货台5400平方米,容量4000吨,工程总投资1064万元,其中省有关部门扶持资金800万元、自筹资金264万元。该工程可新增就业岗位90个、从业车辆50余台。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的开通运营,园区商贸服务、农副产品转运和粮食储备等功能日趋完善,能够满足全县及周边地区各类物资的运转需要,从而进一步推动全县粮食加工企业的快速发展、规模发展。

【加强金粮物流园管理】 2008年,县粮食局为充分发挥金粮物流园服务功能,加强对园区的管理,先后对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对人员按照去留自愿的原则进行了分流。对工资分配制度进行改革,工资分配向生产一线和苦、累、差岗位倾斜,人均增幅150元/月,职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得到充分发挥。全年各类物资转运量有较大提高,累计转运各类农副产品8400万公斤,比上年增长900万公斤,增长10.5%。(朱继厂)

食盐专卖

【市场营销】 2008年,台前县盐业管理局购进食盐3595吨,其中非碘食盐2999吨、加碘食盐536吨、酿造盐60吨;销售食盐3766

吨,超额完成食盐购销任务;上缴税金83934.34元,其中国税66708.4元、地税17225.60元。

【市场管理】 台前县地理位置特殊,三面与山东省接壤,山东省属产盐大省,本地盐业市场受到山东盐的冲击。2008年,盐政稽查人员对全县所有销售网点、学校食堂、饭店、熟食加工及工业用盐单位经常进行拉网式检查,在重点路口进行盯梢与堵截。全年查获私盐76.6吨,上缴财政罚款69560元。

【市场宣传】 2008年,县盐业管理局利用3·15和“关注民生、转变作风”宣传周,在全县宣传盐业知识,组织专人到用盐企业专题宣传工业盐用于食品加工的危害,并在全县确定42个重点村进行宣传,在村庄显要处摆放宣传版面,切实做到“每到一村、教育一村,走访一户、整改一户”。全年出动宣传车130次、宣传人员625人次,散发宣传资料15000余份。(张芳)

烟草专卖

【概况】 2008年,台前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以行业内部改革为动力,不断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在卷烟销售收入、利润及上缴税金稳定增长的同时,市场监管、企务公开、政务信息等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年销售卷烟8900箱,较上年8648箱增加252箱,增长2.91%;销售收入7767万元,较上年6644万元增加1123万元,增长16.90%;单箱收入8727元,较上年7667元增加1060元,增长13.82%;毛利2084万元,较上年1462万元增加622万元,增长42.54%;毛利率为26.83%,较上年22.00%上升4.83个百分点;三项费用总额526万元,较上年468万元增加58万元,增幅为12.39%;利润总额1521万元,较上年956万元增加565万

元,增长 59.10%;销售费用率为 6.77%,较上年 7.04% 下降 0.27 个百分点;上缴各种税金 497 万元,较上年 332 万元增加 165 万元,增幅为 49.70%。

【调整销售结构】 2008 年,县烟草专卖局充分分析市场行情,引导消费、拉动需求,高档烟销量占总销售量的比重比上年明显上升,达到了以结构提升促进销量质量提升的目的。同时,以销售网络为平台,以信息化为手段,以客户经理为主体,工商互动,对卷烟品牌培育管理工作流程进一步深化、细化和固化,实现了从单纯依靠卷烟销量增长增加效益到依靠优化销售结构、培育名优品牌增加效益的转变。

【调整卷烟市场层次】 2008 年,县烟草专卖局深入市场开展调研,全面分析市场变化,掌

握市场动态,准确向市烟草公司上报需求信息,合理利用计划资源,积极组织有效货源,确保了卷烟销量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细化市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市场定位。根据全县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为满足市场上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对市场需求进行细分,实现了城乡市场的协调发展。

【整顿卷烟市场】 2008 年,县烟草专卖局进一步加强与有关执法部门的配合协作,继续落实与公安部门联合打假工作制度,深入开展“破网、追刑、抓主犯”行动,严厉打击制假团伙和地下销售网络,加大市场查处力度,提高市场净化率。全年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255 起,查获各类违法卷烟 2951 条、烟丝 4500 余斤,端掉销售违法卷烟窝点 5 个,上缴财政罚款 1381 元,联合工商部门取缔无证商户 91 户,规范了全县烟草经营秩序。(张常静)

旅

游

主要资源

【概况】 台前县地处黄河流域,是炎黄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文化积淀深厚,旅游资源主要以文物资源为主。全县主要有徐垌堆文化遗址、玉皇岭古文化遗址、蚩尤冢等遗址。新中国建立以来,先后有张公艺墓、晋王城遗址、玉皇岭古墓、刘邓大军渡河纪念处、八里庙治黄碑刻、张广魏氏墓碑被命名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将军渡黄河游览区】 1947年6月30日,刘伯承、邓小平率领晋冀鲁豫野战军12万人以孙口为中心渡口强渡黄河天险,挺进中原,千里跃进大别山,揭开了解放战争战略进攻的序幕。为纪念这一具有历史转折点意义的伟大事件,1981年6月,台前县人民政府在孙口村南临黄河大堤北侧立碑纪念。1986年11月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7年,又立由薄一波题词的“刘邓大军强渡黄河纪念碑”一块,并修建了六角碑亭。是年,孙口将军渡纪念地被命名为河南省首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此后又相继立起了河南省人民政府标志碑和台前县

人民政府标志碑,形成了布局合理的纪念碑群。2005年3月被列入河南省红色旅游景点。2006年投资30万元建设一期工程,建起了将军渡纪念馆。2007年投资245万元完成二期工程。2008年,投资150万元,建成刘邓大军强渡黄河纪念牌和万人纪念广场,与黄河风景融为一体,呈现良好的人文自然景观,被命名为国家水利风景区。

【八里庙治黄碑刻】 2000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据考证,明朝正统三年(公元1438年)黄河在新乡八柳树决口,洪水直冲张秋镇,沙湾一带运河河道被冲毁,南北漕运的大动脉失去了作用,朝廷先后派工部侍郎王永和、督御史洪英等治理河道长达七年均失败而归。景泰四年(1453年)十月,代宗皇帝命徐有贞为左佥督御史,治理沙湾河道。徐任职后,到沙湾相度水势,“逾济、汶,沿卫及沁,循大河道,濮、范以还”,对地形进行实地勘察,最后采取了置水门、开支河、浚运道,“塞、疏、浚”并举的治河三策,于景泰六年七月竣工,解除了沙湾漕运受阻之患。河水北出济漕而阿(东阿)鄆(鄆城)郟(郟城)曹(曹县)间,出田百数十万顷,山东河患少息,漕运恢复。碑文记载了治理

河道的过程,用工、用料、建闸数及建闸地点,是除害兴利的经验总结。碑的撰文及书丹均出于徐有贞之手,书法挺拔秀丽,柔中有刚,气韵神采俱佳,有较高的书法艺术价值。此碑是治黄史上的重大发现,是研究治理黄河与漕运并举的珍贵资料,另有明代镇水兽、铁鼠各一,明代祭祀碑一通,清顺治重修大河神祠碑一通,均为珍贵文物。

【魏氏墓碑】 2006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墓碑原位于张秋镇西南,1986年移至夹河乡张广村内,有明代碑6通。其中“忠显校尉锦衣卫镇抚魏良富墓”碑立于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云南大理石料,总高3.43米;“奉天诰命”碑立于隆庆四年(1570年),汉江石料,总高3.63米;“魏君墓表”碑立于隆庆五年(1571年),汉江石料,总高3.84米。魏君墓表碑记述了始祖魏绍随明太祖起事,后随燕王扫北屡立战功及其子孙受诰封、玄孙女为王妃等事。

【张公艺墓】 位于孙口乡桥北张村南200米处。1963年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据张氏林地碑记载,原墓园广20余亩,松柏参天,仰视不见天日。墓前有石坊3座,石碑10余通。清光绪年间黄河屡次决口,墓园被冲毁,坟墓、石坊、碑碣淤埋于地下。其后人在墓址上堆起一座土冢,高12米,底直径3米。张公艺,唐代名人,郓州寿张县(今河南省台前县)人,生于公元578年(北齐承先二年),卒于公元676年(唐仪凤元年),历北齐、北周、隋、唐四代,寿99岁。据记载,张公艺幼年有成德之望,正德修身,礼让齐家,立义和广堂,制典则、设条教以戒子孙,是以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正妇顺,姑婉媳听,九世同居,合家900人,每日鸣鼓会食。养犬百只,亦效家风,缺一不食。因张氏家族的团结忍让,仗义疏财,得到历代王朝多次旌表。唐高宗李治于麟德二年(公元

665年)东巡泰山时,绕道郓州,访贤士张公艺,“亲幸其宅,问其义由,其人请纸笔,但书百余‘忍’字,高宗为之流涕,遂赐缣帛。”(见《旧唐书·张公艺传》)。张公艺祠堂始建于唐嗣圣元年(公元684年),以张公艺向唐高宗敬献百忍的典故,命名为“百忍堂”。1994年,县人民政府拨款1万元,张氏族人集资3万元,重新在孙口乡桥北张村南建起百忍堂。

【晋王城遗址】 位于吴坝乡晋城村内,1957年、1976年先后被山东省人民委员会、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代于慎行编《兖州府志》第22卷载:“城迹俱在,相传为晋王李克用屯兵垒也。”该城一说为唐末李克用攻打黄巢时所建,一说为五代李存勖与后梁作战时所筑。因李克用、李存勖父子先后被封为晋王,故名晋王城。城为方形,边长200米,板筑墙厚20米,夯土,为灰棕色,有东、西、南3门,城中心有真武庙1座。该城是一座军事堡垒,西濒黄河,位置险要。因历代黄河决口,晋王城逐渐被泥沙淤埋。1958年深翻土地时,在晋城村附近挖出许多人骨、马骨。60年代北城墙尚存残余部分,长约5米~6米,土质坚硬,性能耐火,村民常挖城墙土垫屋基或盘火炉。至1977年,地面上城墙全部被毁。该遗址地表面现立碑一块。

【蚩尤冢】 当地人称蚩尤坟,位于今城关镇后三里村东南约300米处。该冢西南1公里有一村名尤坊,以邻近蚩尤冢而得名,后讹称油坊。据《皇览》载:“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黄帝杀之,身体异处,故别葬之。”首葬东平郡寿张县阌乡城中(今汶上县西南),肩髀葬山阳郡巨野重聚,部分尸骸葬台前境内。台前境蚩尤冢筑修年代不详,清末尚高1.5米,占地3亩,其上茵柳、野草丛生。1933年黄河决口,蚩尤冢淤没。后附近村民在原址堆起一土冢,占地1亩。1956年,该冢被铲平,辟为耕地。

【古贤桥】 张公艺墓前的古贤桥又名“访贤桥”，位于孙口乡古贤桥村南 100 米。2006 年 4 月，濮阳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和台前县文化旅游局协作，按照河南省文物钻探工作规程进行了文物钻探，初步断定此桥为石拱桥，东南、西北走向，深埋地下约 6 米，桥长 52 米，宽 6 米，建于唐初，比著名的赵州桥仅晚几十年，可称“中华第二桥”，极具科研价值和文物价值。

【玉皇岭古墓】 位于后方乡玉皇岭村西南约 300 米处。原为一土丘，高 3 米，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1959 年修筑围村堰时将土丘挖平，露出墓顶，发现墓穴内有一悬梁吊棺，遂用土掩复。今墓址稍高于地面，已垦为耕地。传说墓主为明代奸相严嵩，但无史可考。1957 年、1976 年和 1977 年，该墓先后被山东省人民委员会、河南省革命委员会以“严嵩墓”为名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高 潮）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城乡建设

【概况】 2008年,台前县城乡建设局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落实市、县签订的各项责任目标,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圆满完成县城建设、村镇建设等各项工作任务。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5平方公里,城镇人口达到7.54万人(含侯庙镇),城镇化率达21.62%。先后被省建设厅评为安全生产、质量安全先进单位、全省“禁实”工作先进单位,被市建委评为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先进单位、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单位、墙体材料改革先进单位。

【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2008年,县城建局完成县城向阳路南段(人民路至金堤河北小堤)路面铺设及西环路南段涵洞整修工程,铺设面积3620平方米,完成投资70多万元;完成经五路、台吴路环岛亮化和标志性建筑工程规划和招标工作;完成金堤河公园两处公厕建设任务,完成投资16万元;完成台吴路城区段、黄河路、新华街、金水路路灯安装和改造任务;完成东护城堤(人民路一

建新街)路面硬化工程,硬化长度约260米,面积约1000平方米,完成投资10余万元。

【新区开发】 2008年,蓝天花园总投资1800万元,占地43亩,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共18栋,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馨苑小区总投资约3080万元,占地60余亩,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绝大部分工程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3060万元。美景园小区开发建设工程占地20亩,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完成投资600万元。新世纪家园占地32.7亩,总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总投资1500万元,现已完成4栋住宅主体工程,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完成投资500万元。金水花园二期工程占地22亩,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总投资1300万元,1#、2#住宅楼主体工程完工,3#住宅楼一层主体工程施工完毕,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完成投资600万元。东晟花园占地20余亩,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总投资1300万元,已完成4栋住宅装饰工程,临街楼主体工程正在施工。鸿泰花园已开发建设,规划面积2.1万平方米,总投资1500万元,临街楼正在施工主体工程,完成投资120万元。完成法院审判楼建设任务。

【县城综合管理】 2008年,县城建局对城区内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的不良行为进行重点治理。全年拆除临时违章建筑10处,拆除违章遮阳棚100余个,没收交易工具300余件,查处乱倒垃圾、占道经营400余次。通过综合治理,县城市容市貌得到有效改善。

【县城环境卫生管理】 2008年,县城建局强化县城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提高环卫清扫保洁质量,创新管理体制,推进环卫体制改革。是年顺利完成了环卫体制改革任务,由环卫保洁公司承担保洁任务。通过改革,县城环境卫生状况比往年有了明显提升。

【县城规划和新农村规划】 2008年,县城总体规划修编由北京英和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反复征求社会各界的建议和意见,已完成县城总体规划框架编制工作。同时,全县新农村规划编制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完成全县25个新农村试点村的规划编制任务。在开展规划执法检查工作中,按照《城乡规划法》,严格规划管理,经常性地开展规划专项执法检查,及时纠正建设单位和个人没有取得“一书两证”和“一书一证”(村镇规划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维护了法律的权威性。全年颁发规划区范围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3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份,规划用地面积80余亩。

【建筑市场管理】 2008年,县城建局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建筑行业各方主体责任,促进台前县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对建筑市场进行了必要的规范。坚持抓源头治理,严格执行工程法定建设程序,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严格纠正建设各方的违规行为,杜绝违规工程开工建设。全年在建工程26项全部坚持先报建后开工的原则,保证了全县新开工项目报建率达100%,施工许可办证

率达100%。

【招投标管理】 2008年,县城建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全面加强对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并会同县纪委、反贪局、审计局、司法局等部门对招标过程实行全面监督,有效杜绝了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发生。全县全年进入有形建筑市场交易的工程共有13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工程招投标率达到100%。

【新型墙材推广和应用工作】 2008年,县城建局通过广泛宣传,营造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良好工作氛围。发展规模以上企业7家,产能2.1亿标砖,规模以下企业5家,产能0.8亿标砖。所有在建工程全部使用了黄河淤泥烧结多孔砖(± 0.000 以上)。6月25日顺利通过省“禁实”专家组的验收,走在全市各县(区)的前列。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08年,县城建局改变单一监督模式,严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关,严格按照制度对工程实施强制性监督,在突出实体质量安全监督为重点的基础上,积极拓宽了监督层面,把只注重监督工程实体质量的行为拓宽为对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五方责任主体行为的监督,并对各方行为进行日常记录,杜绝了一切违规行为的发生、蔓延和事故的发生。全年监督工程26项,建筑面积达20.8万平方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工地达标率在30%以上。

【建筑节能】 为全面推进台前县建筑节能工作,更好地实现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目标和要求,2008年,县城建局初步建立了全过程、衔接闭合的监管体系,严格施工图节能专项审查,实行了设计认定书制度,从施工图审查、工程报建、工程施工到竣工验收都严格

执行建筑节能施工规范,有力地促进了全县建筑节能工作有效开展。

【房地产管理】 2008年,县城建局按照国家八部委整顿和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工作安排,联合本县八部门召开专项会议安排部署整顿和规范工作重点,并以台城建〔2008〕号文件下发了《台前县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方案》。通过专项整治活动,使全县房地产市场走向了健康有序发展的轨道。房屋权属登记和房产测绘工作好于往年。全年依法办理房产初始登记50户,面积2.2万平方米;房产交易登记40户,面积6000平方米;办理房地产他项权登记20宗,面积1000平方米,抵押价值80万元。

【住房保障体系开始建立】 2008年,县城建局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现行的住房政策,把解决城镇住房困难户住房问题作为住房工作的重点,建立起廉租住房保障制度。2008年,落实廉租住房资金195万元,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406户。

【廉租住房建设】 2008年,全县廉租住房建设面积7000平方米,共140户,上级补助资金400万元。该项目初步定在鸿泰花园小区内配建,征地工作已完成,图纸正在设计中。

【污水处理厂运行】 该工程是县委、县政府2007年和2008年为民办实事的十项重点工程之一。自2008年4月21日经市环保局批准试运行以来,污水处理厂克服人员少、技术力量薄弱等种种困难,积极组织试运行工作。9月2日,顺利通过市环保局专家组检查验收,运行良好,日处理污水5000吨,至年底累计处理污水90万吨,削减污染物氨氮32吨、COD320吨,对改善金堤河水质及沿河水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垃圾处理场建设及运行】 该项目是2007年和2008年为民办实事的十项重点工程之一。该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20吨,占地面积119亩,填埋总库容80.08万立方米,服务年限14年。处理场采用卫生填埋工艺,项目总投资2836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县城东南4.5公里处,主要建设内容为征地、建设垃圾处理场及配套设施。根据省建设厅2007年4月9日城市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建设会议精神,项目实行分期分区建设,采取设计一步到位、建设分步实施的方法,于2007年底完成一期工程填埋一区 and 配套设施建设,建设过程由县发改委组织实施。2008年9月,又投资208万元,由县城乡建设局负责购进6台机械设备,基本具备了试运行条件,2008年11月交付县城乡建设局管理。

【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2008年,县城建局全年征收污水处理费16余万元,垃圾处理费7余万元,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征收任务。

【市政设施管理】 2008年,县城建局为确保市政设施正常运转,在黄河路、新华街安装路灯62盏,完成投资6.2万元,亮化率达100%;为确保县城人民安全度汛,在汛期来临之前,对县城所有排水管道进行实地检查,清理排水管道13公里,更换井算50个,安装下水井盖30个,清淤100余方,并坚持执行汛期24小时昼夜值班制。

【绿化工作】 2008年,县城建局完成了老城区人民路、金水路、黄河路等主要街道两旁行道树补栽,清除死树150棵,补栽国槐320棵、栾树277棵、女贞199棵,总投资约7.5万元。对纬六路、台孙路、火车站广场绿化进行了维护保养。
(张磊)

建筑劳务

【概况】 2008年,台前县建工局内抓管理,外抓市场,千方百计扩大市场占有份额,把建筑劳务作为发展台前经济的支柱产业来抓,巩固老基地,开拓新市场,建筑劳务成为台前县仅次于农业、发展最稳定、参与人员最广泛、社会效益最好的支柱产业。成建制建筑劳务队伍已成为全面建设小康、构建和谐社会的的主力军,为全县的经济发展注入了生机与活力。

2008年,全县建设劳务输出4.52万人,建设劳务收入3.46亿元。培训及年审五大员126人、特种工58人、安全三类人员10人;18人参加了监造师过渡考试工作,2人申报职业经理人;培养吸收建筑队伍2个、劳务输出带头人2人。完成了年度各种证件的申报年检工作及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报年检。完成了“建筑之乡”复查验收准备工作。同时,建筑市场和建筑规模不断扩大,专业化程度得到了加强,在东北及山西这些老基地的建筑队伍基本稳定,管理较好,大包工程占有有所提高,并依托当地大企业,在建筑企业站稳了脚跟,以质量赢得了市场,建筑市场幅射到齐齐哈尔、沈阳、新疆、长春等地,主要从事房屋建筑、筑路、装饰等。建筑队伍保持在10个队伍左右。

【巩固开发建筑劳务市场】 2008年初,县建工局利用企业返乡时机,召开座谈会、总结会,讲形势,谈认识,施压力,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和措施。根据建筑劳务输出较集中、技术人员难找这一特点,提前安排,联系落实务工人员。去东北、松源、哈尔滨和太原等地的务工人员,采取包车集中发送,保证企业用工。面对国家开发西部和建设东北老工业区的新形势,以太原天然气和自来水大企业为

依托,开发西部市场,台前县建筑施工队伍遍及山西大部分地市。以东北松源和哈尔滨为基地,开拓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等地市场,并逐步完成了房屋建筑、筑路等工程,实现了由分包到总承包的转变。(赵述印)

环境保护

【概况】 2008年,全县环境保护工作以污染物总量减排为主线,从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积极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严格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创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开展污染源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各项环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县环境质量有了明显改善。排污费收入46万元。

【环境质量】 2008年,县环保局加大工作力度,采取行政、法律、技术等措施保护环境。

(1)水环境。2008年,废水排放总量1189.72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729.82万吨,生活污水排放量459.9万吨,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729.82万吨,达标率100%。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2886.55吨,其中工业废水中COD排放量1777.17吨,生活污水中COD排放量1109.38吨。氨氮排放量374.14吨,其中工业废水中氨氮排放量232.31吨,生活污水中氨氮排放量141.83吨。

(2)大气环境。2008年,二氧化硫排放量1496.37吨,其中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824.37吨,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672吨,工业二氧化硫排放达标量824.37吨,达标率100%。烟尘排放量1202.33吨,其中工业烟尘排放量903.33吨,生活烟尘排放量299吨,工业烟尘排放达标量903.33吨,达标率100%。

(3)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2.34万吨,排放量2.34万吨,综合利用量2.34万吨,综合利用率100%。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2008年,县环保局重点对金堤河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向金堤河非法排污的企业,发现一起,严厉打击一起,坚决制止偷排、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金堤河台前段水质有了显著改善,重现了鱼虾成群、候鸟、白鹭驻足的生态画卷。同时,开展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饮用水源地建设、生态文明村创建等工作,以及3个重点企业的环评验收。对易反弹的“十五小”和污染严重的小企业坚持冒头就打,不留生存空间,拆除8家“十五小土”企业。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2008年,县环保局完成对河南省民通华瑞纸业有限公司强制性清洁生产的审核工作。该项工作的完成为企业节水、节能、减少产污环节打下了良好基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成效显著。

【节能减排工作】 按照市政府及市环保局下达的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要求,2008年,台前县全年COD排放总量控制在2505吨以内,COD削减量为500.756吨,在2007年基础上削减6.00%;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1475吨以内,二氧化硫削减量为270.41吨,在2007年基础上削减8.67%。为确保这个刚性任务的顺利完成,台前县严格执行濮阳市《关于实行节能减排目标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的规定》,把污染减排目标分解到各乡(镇)和有关企业,签订减排目标责任书,工作完成情况也纳入各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县长贾祖贫任污染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安排部署、督导减排工作,县发改、环保、监察、财政、城乡建设、统计、工商等部门协调配合,营造了有利于污染减排的体制环境、政策环境、科技创新环境和市场环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结合污染减排工作实际,大胆吸收外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进一步健全污染减排各项工作制度,切实抓好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污染

减排工作,确保了污染减排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乡(镇)、各部门和有关企业的共同努力,2008年,全县共削减COD 500.8吨,削减二氧化硫270.5吨,全部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

【污染源普查工作】 2008年,县环保局深入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2月份,县政府召开全县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动员会,成立了相应普查机构。县环保局对普查人员全部进行培训,建立健全了污染源清查、普查名录库,其中生活污染源清查189家,普查169家,工业污染源清查276家,普查248家,所有数据均进行了相关审核,并上报上级普查机构和国家普查办。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2008年,县环保局继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坚决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在建设项目的管理上,对国家产业政策、有轻微污染的建设项目,采取政策引导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污染治理技术信息,积极帮助办理环保手续。全县办理新建项目环评12家,其中5家通过省市环保局的审批。

【创建国家生态示范区】 2008年,台前县国家生态示范区创建顺利通过验收。自2003年台前县启动国家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确立了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保证质量、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并重的指导思想,将生态示范区创建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体系,强力推进生态示范区建设。经过几年创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立足台前县生态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紧紧围绕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优化生态系统结构,加快建设成果转化,实施了生态林业及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生态农业重点工程、农村新能源建设工程、生态工业建设工程、生态旅

游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一大批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初步实现了全县复合系统的经济、社会、生态三大效益的统一,探索出了一条以生态经济为主线,以羽绒、化工、食品加工为主导,以绿色和无公害产品生产为主体的生态农业基地,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生态经济体系。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完成,县委书记张悦华亲任验收指挥部政委,安排部署验收工作。2008年12月,台前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顺利通过验收。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008年,县环保局为切实加大农村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力度,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全县开展了“环境优美小城镇”和“生态文明村”创建工作,重点对农村生活污水、村镇垃圾、畜禽养殖和面源污染进行治理。通过治理和创建,全县6个行政村获得市级生态文明村称号。

【环保宣传教育有声有色】 2008年,全县环保系统围绕“新解放、新跨越、新崛起”大讨论活动,按照“两转两提”要求,进一步加强思想、作风、组织、业务和制度等“五大建设”,推动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实行政风行风建设目标责任制。加强行政服务大厅等“窗口”建设,树立环保部门的良好形象。开展了“百家企业走访”、“环境大接访”、“关注民生,转变作风”等活动,设立了局长接访台、信访接访台、环保咨询台,现场解答群众咨询、受理投诉,解决问题,共接待来访100余人次、咨询40余人次。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更新业务知识,全年环保系统参加国家级业务培训1人次,省市级各种业务培训60余人次。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月”、“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环境信访结案率100%】 2008年,县环保局进一步加强环境信访工作,确保信访投诉

案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受理各类环境信访6件,结案率100%,群众满意率在95%以上,全年没有发生因对环境信访处理不当导致的群众集体上访和恶性上访事件。

【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2008年,县环保局完成金堤河贾核桥断面监测任务。该断面COD目标值为120mg/L,全年出境断面水质共监测36次,全部在目标值内。

【自动监控系统建设】 2008年,全县有2家企业安装了自动监控设施2套,其中废水在线监控2套。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完成安装率、联网率均达到100%。自动监控系统的启用将进一步提高对县境内污染源的监控能力。

【辐射环境管理】 2008年,县环保局对涉源单位使用、存放放射性物质进行了全面核查,严格控制每一枚放射源的安全使用。积极推行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发放工作,对IV类以上放射源、II类以上射线装置及所有非密封源工作场所使用单位,全部要求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全年没有辐射安全事故发生。

【环保自身能力建设】 7月份,县环保局建立了三级环境监测站,核定事业编制16人,仪器设备基本配齐,实验室用房及监测配套设备仪器全部到位,工作人员均通过省局监测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的考核。

(王月焕)

国土资源管理

【概况】 2008年,县国土资源局进一步规范办理招拍挂工作,严格土地登记制度,认真落实耕地储备制度,提高征地补偿,加大土地执法力度,加强土地整理项目监管,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全年出让土地12宗,面积

4.823公顷,收取土地出让金904.785万元,创政府收益金449.3754万元;向省市报批用地3批次,面积3.5808公顷;储备耕地5.51公顷;完成了候庙重点项目的开发整理工作,总投资2026万元,建设规模1638.95公顷,新增耕地面积137.97公顷;巡回检查600余次,发现违法占地32余起,制止27宗,立案查处15宗,申请法院执行15宗,结案率100%;颁发土地使用证书172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证134宗,集体土地使用证38宗。

【耕地保护】 一是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预审制度,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二是对9个乡(镇)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全面检查,全年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块1037块,完成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138684份,更新补充基本农田保护石碑306块。三是积极推进“三项整治”工作,共复垦砖瓦窑厂351亩,储备耕地5.51公顷。四是强化宣传,做到边巡查、边宣传,以案说法,努力营造耕保良好氛围,确保了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2.05万公顷。

【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认真执行关于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九项措施,做到了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二是严格执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制度,对商业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共出让土地12宗,面积4.823公顷,收取土地出让金904.785万元,创政府收益金449.3754万元。其中公开拍卖原武装部办公区土地一宗,面积0.4212公顷,拍卖成交价款271万元,比评估价高出25万元;挂牌3宗,面积3.9486公顷,收取土地出让金628.4269万元,创政府收益金269.0167万元;补办出让手续8宗,面积0.4532公顷,创政府收益金5.3587万元。三是精心组织,全市第一个完成全县农用地产能外业调查工作。四是利用二年多时间,关闭拆除粘土砖瓦窑厂18座,

恢复用地面积544.75亩。五是城市建设服务,全县2007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面积6.8856公顷,为城区发展提供了用地保障。六是大力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打渔陈乡35千伏变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已报市政府,张庄提排站扩建工程正在预审阶段。七是大力支持台前县重点企业建设与发展,为濮阳市龙泉化工有限公司报省政府征收土地面积0.3406公顷,既完善该企业的用地手续,又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动力。八是积极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为中医院、县人民武装部、县看守所办理划拨用地手续,面积4.1961公顷。其中县中医院用地手续已经完善,县人民武装部、县看守所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九是支持工作设施的发展,为县移动公司3个GSM数字基站做好选址工作,并全部使用非耕地,保证和推动了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地籍地政管理】 一是积极做好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前期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06]3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通知的意见》,根据台前县土地利用特点,编制台前县第二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成立台前县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确定了调整的技术队伍,该项工作于2008年7月份进行招投标。从10月份开始,国土资源局抽调32名业务骨干,各乡(镇)又配备一名工作人员,组成了8个调查小组,奔赴9个乡镇实地开展工作,完成外业调查工作30%以上。二是继续做好地籍管理的日常工作,颁发土地使用证书172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证134宗,集体土地使用证38宗。三是配合县发改委进行产业聚集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土地开发整理】 一是完成打渔陈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整改工作和相关资料备案工

作。项目工程顺利通过省厅竣工验收,新增耕地 1249.35 亩。二是后方乡土地整理项目各项工程进展顺利。该项目是 2005 年度第一批国家投资土地整理项目,总投资 1033 万元,规模 596.05 公顷,完工后新增耕地 66.41 公顷;完成平整土方量 432236 方,客土 15480 方,硬化道路 17.63 千米,安装配备水泵 28 座,进水池 28 座,排水沟 18.33 千米,河道清淤 6.03 千米,建生产桥 58 座,水闸 1 座,倒虹吸 21 座,硬化农渠 15000 余米,植树 17000 余棵。工程基本结束,正申请验收。三是侯庙镇、后方乡土地整理项目为 2007 年国家投资土地整理重点项目,总投资 2026 万元,建设规模 1638.95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137.97 公顷。该工程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开标,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08 年完成平整土方工程量 12.56 万元;渠道清淤

9.3 千米,渠道硬化 25.58 千米,新建改建生产桥 24 座,打井配套 67 眼;架设高压线 7.6 千米,埋设低压线 14.9 千米,变压器 15 台区;田间道 27.833 千米,生产路 21.95 千米;防护林 23364 棵。2008 年完成总工程量的 20%。

【土地执法】 2008 年,县国土资源局认真开展土地执法及动态巡查工作落实有关情况。至九月底,共巡回检查 600 余次,发现违法占地 32 余起,制止 27 宗,立案查处 15 宗,申请法院执行 15 宗,结案率 100%。县政府成立土地执法领导小组,印发了台前县查处土地违法行为联合行动机制办法,局执法队、每个乡所每星期一报表,报告违法占地位置、面积、类型、名称等,通过加大土地执法力度,对违法占地起到了一定的遏止作用。

(张彩云)